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意子公司南通天洋购买土地的意见

为满足公司在南通的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天洋”）经营发展的需要，南通天洋拟通过招拍挂取得南通洋口港的工业土地一块。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南通天洋购买土地的议案》，经过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次南通天洋购买土地，其主要目的为为本公司扩张及项目建设配备充足的土地资源，不仅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还能够促进本公司战略布局及长远发展，本次购买行为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的上述购买行为。

二、关于2017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升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率，拟将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我们认真审议《关于 2017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过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关于 2017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是值得鼓励的投资管理行为。综上，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署：

马胜家（签字）： 马胜家

张建洪（签字）： 张建洪

孙高峰（签字）： 孙高峰

2017 年 4 月 17 日